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8-0621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7 日 7 時 22 分許

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潑灑尿液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8 年 6 月 3 日第 X09949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8-062155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5 日補

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2805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8-062155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